

#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王征先生在其拥有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发生变动后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21）003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真：027-85780620

电子邮箱：zxlaw@126.com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征先生在其拥有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发生变动后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21）003 号

致：王征先生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接受王征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因继承其父亲盛毓南先生持有的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宫保”）和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天星”）各 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继承”），又因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合计 100%控股上市公司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68.SZ，以下简称“荣丰控股”）的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从而导致收购人在荣丰控股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收购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本所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四）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权益变动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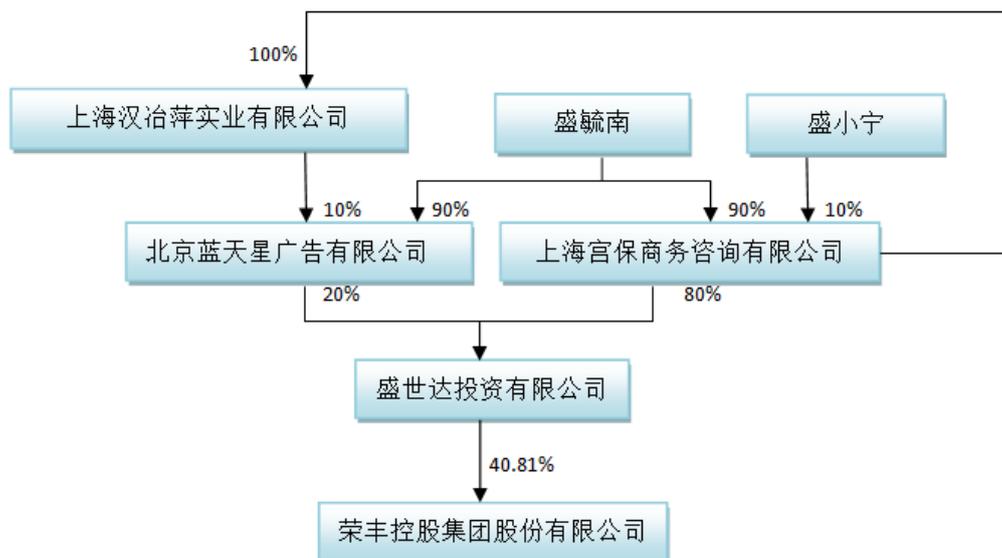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原因及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盛毓南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31010619230723203X）、香港生死登记处出具的 2682DW 号《死亡登记核证》以及荣丰控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盛毓南先生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离世。

2、经核查，盛毓南先生生前持有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的股权，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又各持有盛世达 80%和 20%的股权，盛世达目前持有荣丰控股股票 59,926,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1%。盛世达系荣丰控股的控股股东，盛毓南先生生前系荣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原实际控制人对荣丰控股的控制关系如下：



3、根据上海市杨浦公证处（2013）沪杨证字第 621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公证书》”）证实，盛毓南先生生前已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市杨浦公证处进行了遗嘱公证，将所持有的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的股权指定由其子、荣丰控股的现任董事长王征先生继承。符合《继承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王征先生生于 1963 年 7 月 23 日，现为中国香港居民，持有身份证号码为 P145810（1）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征先生系盛毓南先生在公证遗嘱中指定的继承人，其没

有根据《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视为接受继承，且其无《继承法》第七条规定的丧失继承权之行为。故盛毓南先生生前持有的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的股权应由王征先生依法继承。

5、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盛毓南先生死亡后，根据《继承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依法享有继承盛毓南先生指定其继承的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的股权的权利，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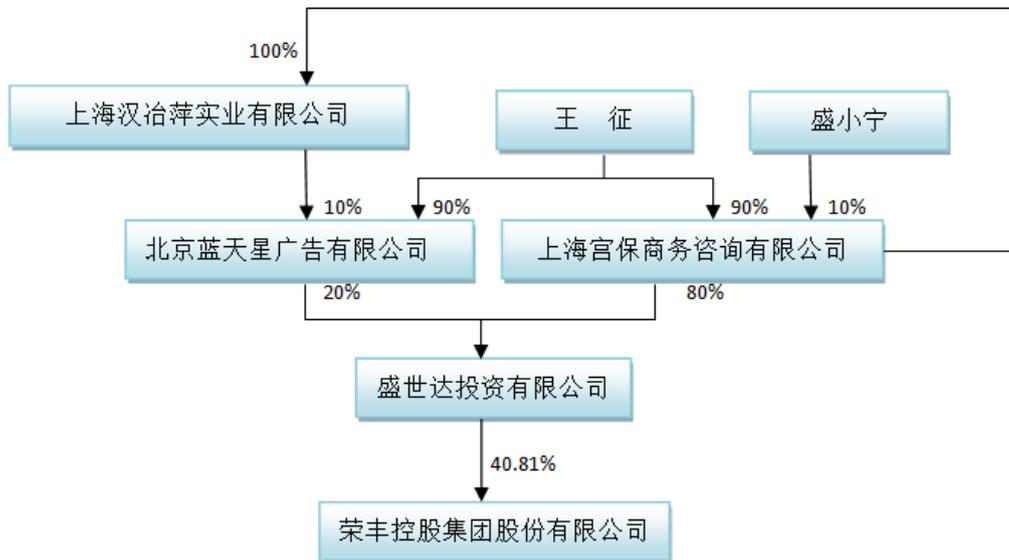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法律依据

### （一）因继承导致本次收购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王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荣丰控股股份。收购人在按照盛毓南先生的遗嘱继承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的股权后，因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持有盛世达 80%和 20%的股权，盛世达又持有荣丰控股股票 59,926,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1%。因此，本次继承实施后，收购

人通过上海宫保、北京蓝天星和盛世达对荣丰控股 40.81%的股份拥有了控制权，超过荣丰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30%，成为荣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王征先生对荣丰控股的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王征先生因继承导致的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之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

本次权益变动即属于因继承导致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荣丰控股的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征先生在其拥有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后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21)003号）》的签字页）

湖 北 正 信 律 师 事 务 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答邦彪\_\_\_\_\_

温天相\_\_\_\_\_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